

2016年莒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6年支出预算表

三、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四、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

我单位成立于1985年11月，是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职工38人，其中在职人员33人，退休人员5人，主要从事全县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建筑材料质量检测工作。具体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制定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网络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3) 负责对全县检测(试验)机构资质及其人员的管理考核,对
外地检测机构进入我县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4) 负责对本县的建筑构配件生产厂家和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
(站)的监督管理。

(5)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
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质量措施进行监督抽查。

(6) 抽查工程的实体质量,对涉及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影响使用
功能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抽测,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
理。

(7) 对建设工程的重要部分进行抽查、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对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以及检测报告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
资料进行监督抽查,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8) 对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和核实,
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负责组织全县工程质量检查,掌握本地区建设工程质量状况,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0) 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11) 参与组织全县各类工程质量评优推荐工作。

(12)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包括:莒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预算。

纳入201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	------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2016 年质监站收支总表

表 2.2016 年质监站支出预算表

表 3.2016 年质监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认真执行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3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0 万元。

2016 年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54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表说明

2016年，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预算共2.7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预算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莒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2.7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由于我单位人员较稳定，车辆始终保持一辆，属县住建局下属股级单位，无上级接待费，无公务出国事宜，因此相比2015年度的“三公”经费数据无变化。